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設置要點

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(擴大行政會議)通過

- 一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本校人文藝術之專業與厚植本校師生之人文藝術素養，並提供本校師生易於接觸人文藝術之平台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校「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之藝術家或藝術團體之專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寫作、繪畫、建築、攝影、表演、雕塑、音樂、書法、舞蹈等，且於其專業領域具有公認重要成就或重要貢獻者。
- 三、 駐校藝術家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校長遴聘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長、博雅書苑書苑長、藝文中心主任，並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五至九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一任，期滿得連任。校長或校長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駐校藝術家之遴選。
  - （二）審查駐校藝術家駐校期間之工作計畫。
  - （三）規劃及制定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校駐校藝術家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：
  - （一）由校長推薦。
  - （二）由各學院院長推薦，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  - （三）由校友中心推薦，經中心主管簽准後提出。
  - （四）由學生會推薦，經內部會議通過。以上均應檢具推薦表及相關文件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 本校駐校藝術家設置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駐校藝術家須實際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創作，並享有盛名或獲有殊榮者。
  - （二）駐校藝術家於駐校期間，應就本校藝文推廣提供專業合作與交流，包含舉辦公開演講或作品展演等，並得以各種方式與本校師生交流，具體內容與時程由雙方協議列入駐校

合作契約。

- (三)前款駐校合作契約，應載明進駐期間、工作內容與回饋方式、智慧財產權歸屬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、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、暫時停止合作契約之執行、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宜。
- 七、駐校藝術家若在本校從事教學授課，其身份及授課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駐校藝術家駐校期間之工作計畫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簽訂駐校合作契約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